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告 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先篇

劉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

被告 張宏森

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